

合同编号：

二龙峪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包名称）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2024.11.21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由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办事处（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签订。

甲方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在甲方的监督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制度向甲方申请工程款并支付给乙方。

乙方为本工程施工单位，在甲方的管理下完成本项目施工。

以下为本项目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

一、合同订立单位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成交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磋商响应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⑩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固定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2. 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措施费、税金、代理服务费、以及法律法规、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

3. 磋商期间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为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

结算价款=第一次各项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发生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1-报价下浮率)；

报价下浮率=(首次总报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100%。

4. 最终磋商总报价：小写：430150.50 元（大写：肆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元伍角整）

四、合同工程范围

项目共设计硬化村内道路 6 条，道路总长 389m，道路硬化面积 1667m²，边沟长度 239m。其中 5 号路、6 号路道路宽度 4m，其余 4 条道路宽度均为 4.5m。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了单侧排水边沟。硬化道路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三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如需),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

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5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_万元的损失赔偿。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_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合同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甲方可提出质疑,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工期为 3 个月 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5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三方协商确定。

① 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与合同约定工期，不予奖励。

十、工程质量

1.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

2.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

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即为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如需调整将在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工程款支付

参照《西安市长安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根据各类支出实际，合理确定资金拨付方式，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量过半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完工验收一审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决算完后根据决算金额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响应报价之内（竞争性磋商另有规定的除外），在甲方、监理的监管及同意下由甲方采购。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

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起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十四、工程质量责任

1. 工程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 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五、环境保护

1.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六、开工报告

1. 乙方须按时将所有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2日内进行批复。

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七、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审计部门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一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八、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

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其他

1. 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乙方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合同份数：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

2024年 11月 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成旭

2024年 11月 21日